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  
目（二年期）

采购编号：CZGCJC-ZF【2021】12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月6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GCJC-ZF【2021】12号

2、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万元/年

5、最高限价：190万元/年

6、采购需求：工作范围包括公路保洁工作和长效管理工作。公路保洁分路面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桥梁保洁，路面保洁范围应为道路快车道、慢车道、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桥梁及其他设施等；绿化保洁范围应为中央分隔带、快慢车道分隔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绿化带等；桥面清扫保洁应为疏通泄水孔，伸缩缝清理，护栏、扶手定期保洁工作。长效管理工作内容为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保洁具体内容为：保洁范围内垃圾清扫以及路面、桥面、绿化带内堆积物和路面滴撒抛漏物。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磋商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报名材料；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报名材料）

(1)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14:00止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6日14:00起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燕玲

联系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二)采购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汤华敏

联系电话:0519-89863231

附件 1

###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2 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 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geq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 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 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 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 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 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 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 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 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疫情期间开标评标活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开标/评标时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必需 <b>具体情况：</b>				
开标/评标现场防控措施承诺	1、接受场所管理人员体温测量 2、确保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拟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12月31日17: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响应有效期：磋商之日后45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代理采购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民法典》；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 磋商保证金 (如无需缴纳, 此条可忽略)**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以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1小**

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二) 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二）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 （三）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七）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八）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一）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 七、监督管理

### （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分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

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结合经开区公路环境现状，制订以下公路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

### 1、总则

公路保洁范围：公路保洁工作分路面保洁、绿化保洁、桥梁保洁，路面保洁范围应为道路快车道、慢车道、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桥梁及其他设施等。绿化保洁范围应为中央分隔带、快慢车道分隔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绿化带等。桥面清扫保洁应为疏通泄水孔，护栏、扶手定期保洁工作。

### 2、本次保洁范围及里程：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	终点	全长 (km)	最低清扫 配备人数
1	焦 芙 线 (X201)	郑陆界	宕口村	8.661	3 人
2	焦 阳 线 (X203)	郑陆界	新 312 国道	17.926	7 人
3	常芙线 (X304)	周塘桥	双径桥	9.5	6 人
4	芙潞线 (X305)	江南路	常芙线	3.4	2 人
5	中吴大道 (X308)	天宁大桥	无锡界	9.8	15 人
6	戚横公路 (GT25)	S232	红联路	5.098	2 人
合计				54.385	35 人

### 3、公路保洁标准

(1) 保洁质量要求：

①、快慢车道路面及有辅道的公路辅道路面每天至少清扫 1 次或 1 次以上，人行道板每二天清扫一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排水设施无阻塞；平交道口扫通。路肩积砂应保证每月清理一次。

③、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④、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桥栏杆及隔离墩（桩）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⑤、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⑥、公路保洁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⑦、发现开挖公路、破坏公路等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汇报业主，并按业主处理情况

配合相关工作。

(2)、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夏季（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7：00-11：00 下午13：30-17：30。

冬季（11月1日至4月30日）上午7：30-11：30 下午13：00-17：00。

遇到重要活动根据活动时间要求调整保洁作业时间。

(3)、保洁人员机械要求：

①、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仅印有“公路保洁”的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应备2套，分晴天和雨季，保洁工人上班作业保持衣帽整洁。

②、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

③、保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④、公路清扫车作业时带水进行以控制扬尘。日常温度小于5摄氏度以及雨雪冰冷天气时，可以不带水作业。

#### 4、质量标准

(1) 车行道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

(2) 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无杂草；污雨水口无杂物。

(3) 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清洁，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4) 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

(5)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

#### 5、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项目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垃圾处理、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投标费用、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公路保洁(含清扫保洁报价和绿化带保洁)和长效管理报价为一年的保洁价格,第二年将参照执行。

6、不可竞争费费用测算如下:

(1)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2280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934.4元/人·月测算,高温费1200元/人·年。其它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人员费用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式。

(2) 人员加班费用: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2965.12元/人·年(2280÷21.75×6/7×3×11)。

(3) 人员配备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市实际情况,额定清扫车辆按每车1人配备。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表3中各标段最低人数进行合理配置,总数不得低于标段要求总人数的4%。保洁人员休息休假按6:1配备。

(4) 特殊状况作业经费:清单作业范围内成堆垃圾清理、道路大面积污渍清理、恶劣天气应急保障等特殊状况的作业经费,按总价包干(详见投标报价特殊状况作业经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列入报价。

(5) 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具体如下:

人工及其它:

(1) “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

序号	缴费项目	数量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35人	2280元/人/月	12月	957600
B	社会保险	35人	934.4元/人/月	12月	392448
C	高温费	35人	1200元/人/年	1年	42000
D	保洁人员加班费	35人	2965.12元/人/年	1年	103779.2
E	人身意外保险	35人	400元/人/年	1年	14000
F	税金	(A+B+C+D+E)*3%			45294.82
小计(A+B+C+D+E+F)					1555122.02

金。

(2) 作业用水经费不列入报价(包括应急保障用水),作业用水自行解决。

(3) 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人员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65周岁,女性小于55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不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金,采购人除了扣除月度作业款中未发生的费用外,还有权扣除1%-2%的履约保证金/次。人员配备中必须配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自备。

(5)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

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6)服务期内服务价格不变，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再行报价。

## 8、冬季除雪除冰

### (1) 准备工作

为了保证冬季大雪冰冻天气道路的正常运行，承包商必须提前做好除雪除冰准备工作。

①、除雪除冰机械设备、材料的准备：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商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维修好，并储备必要的融雪剂、防滑料。

②、人员组织：承包商应提前做好人员组织工作，除雪破冰任务分段到人，重点路段加强人力。对桥梁等易积雪、结冰路段应首先采取除雪、除冰、防滑措施。

③、承包商应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广泛收集气象信息，夜间加强人员值守，随时作好除雪准备。

④、降雪前，承包商应根据气象资料、路面结构、沿线条件、降雪量、气温、危害交通范围等条件，确定除雪计划报业主。

⑤、每年10月1日前，承包商必须将冬季除雪准备情况及工作计划报业主审核。

### (2) 除雪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除雪工作重点地段为桥面、弯道路段。

②、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和压实雪处理。新雪应以最快的速度随时清除，防止路面积雪被压实。遇有压实雪路段，人工抛撒融雪剂、防滑材料，做防滑处理。抛撒融雪剂顺序：先撒行车道，保证最少有一条车道畅通，在此前提下，再撒超车道。

③、遇有小雪时，承包商应在弯道出动清扫车和人工除雪；中到大雪时，全线应进行机械和人工除雪；遇有长时间连续大雪时除机械和人工除雪外，可以撒布融雪剂；如遇夜间降雪，要组织好机械和人工突击除雪。

④、除雪时，弃雪应抛至于下风一侧，以免造成重复雪阻。

⑤、实施除雪作业时，全体作业人员必须着桔黄色标志服，配备专职交通指挥人员，注意车辆和人员安全。

### (3) 车辆配备要求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配置	最低作业定额 (公里/日)	单车最低人员配置(人)
1	3吨清扫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120mm，吸扫宽度 $\geq 2.8\text{m}$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清扫车必须自配GPS，方便考核。	60	2
2	8吨高压冲洗水车	额定载质量 $\geq 6000\text{kg}$ ，副机功率 $\geq 64\text{kW}$ ，水罐有效容积 $\geq 7.0\text{m}^3$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冲洗35	1
3	非改装护栏清洗车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4	装载机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5	铲雪板	前置雪铲XC3611，雪铲宽度： $\geq$	-	-

		3600mm, 雪铲高度: $\geq 1100\text{mm}$ , 避障高度: $\geq 100\text{mm}$ , 雪铲重量: $\geq 1000\text{kg}$ , 最大工作角度: $\pm 30^\circ$		
6	撒盐机(人工配合机械)	车辆由中标方自备(利用自有车辆)	-	-

根据招标要求组织。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实际情况，额定3吨扫路车清扫定额为60公里/日。以上定额为单车每日最少作业量。8吨高压冲水车冲洗定额为35公里/日。以上定额为单车每日最少作业量，车辆配备按照定额和相关标准配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式。

## 9、公路保洁质量考核

### (1) 公路保洁组织及基础管理工作(满分10分)

- ①、重视检查活动，有领导小组和专人负责，得1分。没有扣1分。
- ②、道路落实全天巡回保洁、检查制度，得2分，无专人巡回保洁扣1分，无检查制度扣1分。
- ③、每次检查出的问题能及时解决和认真落实得1分。一次没有认真及时解决的扣1分。
- ④、公路保洁工人参保率达100%，得1分。否则，缺一人扣0.2分。
- ⑤、公路保洁段全年无重大责任性人身伤亡和机械事故，得5分。机械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在1千元以内扣1分；1千元至5千元扣2分；5千元以上或有重大责任性人身伤亡事故不得分。

### (2) 路面保洁效果要求：(满分55分)

- ①、车行道干净整洁，得15分。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1分；无污泥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无遗撒，无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下为一处)。
- ②、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得15分。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1分；无污泥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无遗撒，无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下为一处)。污雨水口无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
- ③、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整洁，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
- ④、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得15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 ⑤、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得5分。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每出现一处雨后积水、污泥没及时处理的，扣1分；冬季除雪，对除雪工作不力，造成道路不能按时恢复正常功能的，扣2分。

### (3) 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满分25分)

- ①、严格遵守清扫保洁时间，全天保洁，得15分。保洁作业时间内：合同需要配备的清扫机械清扫而未配备或脱岗的，发现一车次扣10分，合同需要配备的保洁人员而未配备

或脱岗的，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②、清扫机械和保洁人员在保洁时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得 5 分。清扫机械不准停止怠工，发现一车次扣 2 分。保洁人员不准聚堆聊天，必须做到两腿不停、两手不闲、随脏随扫、巡回保洁，出勤不出力，拉着工具不干活，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③、遇重大活动或者突发事件时服从甲方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清扫保洁，得 5 分。不听从安排一次扣 5 分。

#### **(4) 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满分 10 分）**

①、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公路保洁”的黄色反光工作服，得 2.5 分，缺少一人次着装扣 0.5 分；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得 2.5 分，缺少一车次扣 0.5 分。

②、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得 5 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发现一例扣 1 分，严禁在公路范围内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垃圾发现一例扣 1 分。

③、各标段道路清扫中严禁扬尘作业（日常温度为小于 5 度或雨雪冰冷天气除外），发现一车次扣 5 分。

---

---

####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附件：

## 县道公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标段线路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数	检查评分	扣分原因
一、公路保洁组织及基础管理工作（满分10分）	1.1、重视检查活动，有领导小组和专人负责，得1分。没有扣1分。			
	1.2、道路落实全天巡查保洁、检查制度，得2分，无专人巡查保洁扣1分，无检查制度扣1分。			
	1.3、每次检查出的问题能及时解决和认真落实得1分。一次没有认真及时解决的扣1分。			
	1.4、公路保洁工人参保率达100%，得1分。否则，缺一人扣0.2分。			
	1.5、公路保洁标段全年无重大责任性人员伤亡和机械事故，得5分。机械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在1千元以内扣1分；1千元至5千元扣2分；5千元以上或有重大责任性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分。			
二、路面保洁效果要求：（满分55分）	2.1、车行道干净整洁，得15分。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1分；无污泥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无遗撒，无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下为一处）。			
	2.2、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得15分。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1分；无污泥污水，发现一处扣1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无遗撒，无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下为一处）。污雨水井口无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			
	2.3、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整洁，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数	检查评分	扣分原因
	2.4、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得15分。无塑料袋、塑料瓶，发现一处扣1分；无瓜果皮核，发现一处扣1分；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2.5、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得5分。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每出现一处雨后积水、污泥没及时处理的，扣1分；冬季除雪，对除雪工作不力，造成道路不能按时恢复正常功能的，扣2分。			
三、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满分25分）	3.1、严格遵守清扫保洁时间，全天保洁，得15分。保洁作业时间内：合同需要配备的清扫机械清扫而未配备或脱岗的，发现一车次扣10分，合同需要配备的保洁人员而未配备或脱岗的，发现一人次扣2分。			
	3.2、清扫机械和保洁人员在保洁时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得5分。清扫机械不准停止怠工，发现一车次扣2分。保洁人员不准聚堆聊天，必须做到两腿不停、两手不闲、随脏随扫、巡回保洁，出勤不出力，拉着工具不干活，发现一人次扣0.5分。			
	3.3、遇重大活动或者突发事件时服从甲方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清扫保洁，得5分。不听安排一次扣5分。			
四、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满分10分）	4.1、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武进公路”的黄色反光工作服，得2.5分，缺少一人次着装扣0.5分；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得2.5分，缺少一车次扣0.5分			
	4.2、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得5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发现一例扣1分，严禁在公路范围内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垃圾发现一例扣1分。			
	4.3 各标段道路清扫中严禁扬尘作业（日常温度为小于5度或雨雪冰冷天气除外），发现一车次扣5分。			
<b>合计</b>				



# 县道公路保洁月度质量检查考核汇总表

( \_\_\_\_\_年\_\_月度)

承包商:

合同号:

序号	路线名称	考核自评	建设单位考核评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中吴大道				
	.....				

填报人:

日期:

作业单位负责人:

日期:

检查考核人:

日期:

# 县道公路保洁月度服务经费汇总表

(\_\_\_\_\_年\_\_月度)

承包商: \_\_\_\_\_

合同号: \_\_\_\_\_

序号	路线名称	合同经费	申报经费	考核扣减	核定经费	备注
1	中吴大道					
	.....					
	合        计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

作业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县道公路保洁经费半年度支付申请表

合同号：\_\_\_\_\_

承包人：\_\_\_\_\_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_\_\_\_\_：

根据公路保洁月度服务经费汇总表，兹申请 年 月份至 月份公路保洁，  
 总经费（大小写） 元，请予以审定。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

类别	序号	线路名称	承包人申报金额（元）	核减金额	审核金额
县道公路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合 计					

审核：\_\_\_\_\_ 日期：\_\_\_\_\_ 审定：\_\_\_\_\_ 日期：\_\_\_\_\_

致（承包商）\_\_\_\_\_（先生）：

根据 你公司上报的县道公路保洁月度工程经费汇总表，经  
 审核与审定，你公司 \_\_\_\_\_ 半年度公路保洁实际发生工程工程经费为（大小写）  
 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一式贰份。

## 县道公路保洁年度服务经费汇总表

承包商:

合同号:

序号	路线名称	工程经费 (元)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计													

承包商负责人:

检查考核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日期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工作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 路	道 路	道路长 度	车行道	总面积
		起 点	止 点	(Km)	宽度 (m)	(m <sup>2</sup> )
1	焦芙线 (X201)	郑陆界	宕口村	8.661	12	103932
2	焦阳线 (X203)	郑陆界	新 312 国道	17.926	16	286816
3	常芙线 (X304)	周塘桥	双径桥	9.5	12	114000
4	芙潞线 (X305)	江南路	常芙线	3.4	20	68000
5	中吴大道 (X308)	天宁大桥	无锡界	9.8	30	294000
6	戚横公路 (GT25)	S232	红联路	5.098	12	61176
	合计			54.385		92792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备注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20分。	20	
商务部分 (40分)	管理体系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	9	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认证管理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车辆	3吨及以上清扫车(总质量 $\geq$ 7000kg/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	6	提供车辆照片、投标单位购置发票、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吨及以上高压冲洗水车（总质量 $\geq 15000\text{kg}$ /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	6	
		非改装护栏清洗车（总质量 $\geq 7000\text{kg}$ /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9分。	9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力资源	为作业工人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人数（M）： $M \geq 12$ ，得5分； $12 > M \geq 8$ ，得3分； $8 > M \geq 3$ ，得1分。	5	提供由保险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急保障设施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日常巡查、应急保障的指挥车辆（汽车）（有一辆即得分，不累计加分）	1	提供车辆（能够承担巡查、突击工作的车辆）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投标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汽车推雪铲，得2分。	2	提供投标单位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装载机，得2分。	2	提供投标单位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改装车辆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道路环卫机械化及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	3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作业工艺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和机械化收集的全过程）。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重点突出道板和局部污染的冲洗）、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清窖、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	2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完备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	有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保障措施			合理的得 0 分
	文明作业 保障措施	有措施且具可操作性。	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总分			100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公路保洁工作项目所需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管理、保险、利润、管理费等费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将指定代表来执行合同。发包人代表根据授权负责决定、证明、发出命令。发包人代表将检验、监督合同的执行并检验任何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 1.1.3 日期

1.1.3.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总金额。

1.1.4.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2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1.6.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

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经费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工商财政部门监制的收款收据发票。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 **3.1.4 对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作业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6 负责工作场地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1.7 避免工作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3.1.8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3.3 分包**

3.3.1 未经业主书面许可，承包商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3.2 如果发现承包商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是承包商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商自负，业主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业主和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商负责。

### **3.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承包人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提交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5.3 承包人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5.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并将执行情况报送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6 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

### **3.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7.1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3.7.2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7.3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4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7.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7.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7.7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3.9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工作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工作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3.10.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工作，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时间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10.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

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11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人员、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或租赁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供应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4.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安全**

### **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5.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5.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工作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

财产损失。

## **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5.2.2 承包人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承包人企业的安全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

5.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5 合同约定的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相关款商定或确定。

5.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工作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3 环境保护**

5.3.1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5.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5.4 事故处理**

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7. 服务质量

### 7.1 服务质量要求

7.1.1 服务质量按相关考核要求执行。

7.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7.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2.1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7.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工作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7.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8. 支付

### 8.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

### 8.2 工程进度付款按照合同协议书付款

## 9. 保险

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以及与工作有关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



一致的，由发包人按合同相应条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约定仲裁办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0.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现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

## 11. 违约

### 11.1 承包人违约

#### 1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配备的机械设备或材料挪作他用；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机械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整改；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1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另寻第三方完成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款增加，工期延误及按有关法律规定发包人需对其他主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11.1.1 (5)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造成的违约损失。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1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工作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工作。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材料或机械设备。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由于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 11.2 发包人违约

#### 1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作业

发包人发生除第 11.2.1 (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作业, 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11.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1.2.2 项暂停作业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 1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判决为最终判决, 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判决外,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 包括正在仲裁的合同部分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必须继续执行。

### 12.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道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业主”) 为实施 2022 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 (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简称长效管理),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名称: 2022 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

2、工作范围:

(1) 公路保洁: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县道公路计 54.385 公里(线路明细见工程量清单)

(2) 长效管理: 道路(含路基和路面)、桥梁、绿化(含道路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公路保洁

(1) 县道公路日常巡查工作(每天), 发现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2) 公路路面清扫保洁工作(包括道路快车道、慢车道、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人行道板)。

(3) 公路中央分隔带、快慢车道分隔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带(种植乔、灌木、草坪)范围内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清理保洁工作。

(4) 桥面清扫保洁工作, 疏通泄水孔, 护栏、扶手定期保洁工作。

2、长效管理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包、暴露垃圾, 无焚烧垃圾现象。保洁具体内容: 保洁范围内各类垃圾(含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以及路面、桥面、绿化带内堆积物和路面抛撒滴漏物。

**第三条 案卷整改要求**

接到整改案卷后, 对于一般垃圾, 立即整改并在 4 小时内整改到位。对于需要动用机械进行清理的垃圾, 需先行回复, 说明现场情况, 并在 2 天内整改到位。无论哪种案卷在整改到位后, 均需拍摄与考评办考评照片大致相同角度的整改照片, 并回传给发包人。

**第四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 5、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 承包人主要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月日）

第七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年（¥元/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支付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第八条 检查、考核程序、奖惩措施

1、公路保洁

每月按照公路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对全路段公路保洁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不定期检查考核由养护管理人员巡查时实施，定期检查考核由中介机构实施，时间为每月10日至20日。每月26日前根据本月考核情况汇总（定期、不定期各占50%）核定公路保洁月度工程款。汇总公路保洁月度工程款为公路保洁年度工程款，公路保洁年度工程款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长效管理

（1）考核及奖惩依据相关办法进行。

（2）每月不定期对各保洁单位管养的考评路段考核一次，采取百分制考核（考核表见附件3）。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分数>90分为优秀，80分<考核分数≤90分为合格，≤80分为不合格。

3、定期组织由有关职能科室、相关养护保洁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点评会。

第九条 质量考核标准

1、保洁质量要求：

（1）快慢车道路面及有辅道的公路辅道路面每天至少清扫1次或1次以上，人行道板每二天清扫一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排水设施无阻塞；平交道口扫通。路肩积砂应保证每月清理一次。

（3）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

桥栏杆及隔离墩（桩）平均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5) 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6) 公路保洁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7) 发现开挖公路、破坏公路等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汇报业主，并按业主处理情况配合相关工作。

## 2、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夏季（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7：00-11：00 下午13：30-17：30。

冬季（11月1日至4月30日）上午7：30-11：30 下午13：00-17：00。

遇到重要活动根据活动时间要求调整保洁作业时间。

## 3、人员机械要求：

### (1) 公路保洁

1) 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公路保洁”的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反光背心或者橘红色工作服应备2套，分晴天和雨季，保洁工人上班作业保持衣帽整洁。

2) 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

3) 保证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4)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5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5) 人员配备中必须配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自备。

6) 清扫车必须自配GPS，方便考核。

### (2) 长效管理

1) 长效管理人员及机械配置参照招标文件以及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考评路段要求进行配置，并作动态调整。最终配置数量以甲方根据现场管理实际需要确定的数量为准。

2) 集中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内堆积物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3) 对路面污染物进行冲洗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4)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5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 4、质量标准：

### (1) 公路保洁

1) 车行道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

2) 慢车道及人行道板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泥污水；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浮土；无遗撒、无杂草；污雨水口无杂物。

3) 桥面、桥梁防撞护栏、人行台阶、公路隔离墩（桩）周围干净清洁，平均

一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泄水孔、伸缩缝有堵塞及时清理。

4) 路肩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无塑料袋、塑料瓶；无瓜果皮核；无成堆暴露垃圾（含建筑、生活垃圾）。

5)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

## (2) 长效管理

1) 路面每天至少清扫1次，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人员巡回保洁，确保路基和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2) 路面（或桥面）抛撒滴漏物及路肩堆积物、绿化带堆积物及时清除干净。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中分带、侧分带、排水设施及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公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 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长年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6) 清理堆积物。对道路两侧倾倒的大量堆积物，采用定期清理和巡查清理相结合的办法，巡查清理为养护单位每天上路巡查，发现路边堆积物及时出动机械和人工实施清理，定期清理为每周组织机械和人工对管养路段路面两侧的堆积物实施定点清除工作。

7) 冲洗路面。对于路面污染及长期积尘采用定期冲洗和突击性冲洗相结合，突击性冲洗为遇区内各类活动，为保障路面整洁对路面进行突击冲洗，定期冲洗为每周组织机械和人工对管养路段路面实施定点冲洗工作。冲洗路面按照发包人指令或者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8) 护栏清洗。对管养道路中分及侧分带路护栏采用机械实施定期清洗工作。

5、合同内县道公路年平均优良路率指标达到95 %。

6、其它未尽事项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 7、冬季除雪除冰

(1) 除雪除冰机械设备、材料的准备：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人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维修好，并储备必要的融雪剂、防滑料。

(2) 人员组织：承包人应提前做好人员组织工作，除雪破冰任务分段到人，重点路段加强人力。对桥梁等易积雪、结冰路段应首先采取除雪、除冰、防滑措施。

(3) 承包人应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广泛收集气象信息，夜间加强人员值守，随时作好除雪准备。

(4) 降雪前，承包人应根据气象资料、路面结构、沿线条件、降雪量、气温、危害交通范围等条件，确定除雪计划报业主。

(5) 每年10月1日前，承包人必须将冬季除雪准备情况及工作计划报业主

审核。

#### 第十条 经费支付

1、方法：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剩余经费支付采用月度计量，半年度支付的方法。

#### 2、程序

(1) 承包人必须于每月 20 日前提出月度计量申请，填写“公路保洁质量自检表”，“县道公路保洁月度工程经费汇总表”报发包人，每半年提前 25 日提出县道公路保洁经费半年度支付申请表，逾期上报，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公路保洁质量自检表”及相关材料后，根据定期考核（权重 50%）与不定期考核（权重 50%）相结合，得出每条线路的考核评分，考核 90 分以上的该线路月度合同经费支付额度内全额支付，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按月度合同经费×考核分数/100，为该线路月度保洁经费。

#### 3、支付额度

每次支付额度=每半年保洁考核经费×90%，余额 10%为清扫保洁质保金，该质保金在年终检查后据验收结果及审计完成后返还。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 乙方应按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第十二条 双方其它责任

1、业主必须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不得无故加重对承包人的处罚。承包人一定程度上代表业主的利益和形象，承包人应加强自身队伍的管理，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素质，文明施工，内部不发生违法及刑事治安等有损业主形象的任何事件，认真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本次招标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承包人履约不力（第一年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履约考核低于 80 分），发包人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服务期及第二年的服务期由后备的中标候选人签约实施，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3、若在本次招标保洁合同期限内由于发生公路路网变化、公路管理权限变化以及公路改造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保洁经费可以同比例做相应调整，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发包人，做好所属道路的移交、自有人员及机械的安置等的工作。

4、履约期间，承包人的保洁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失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第十四条合同附则

报价明细表，合同附则与合同条款同样生效。

甲方（业主）：\_\_\_\_\_（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乡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

承包人：

为加强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路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养护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障职工在公路养护中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搞好安全生产、文明养护，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安全生产管理

1、承包人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养护路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做到记录认真，台帐齐全规范。

2、新工人必须实行“三级教育”，对外聘小工要签订安全合同，实行谁聘用，谁负责教育，谁负责安全。

3、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除批评教育外，并要按规定进行罚款。

4、养护清扫保洁工人上路作业，必须着印有“公路保洁”公路路徽标记的桔黄色安全标志服。上路作业的各种车辆和养护工程机械均以桔黄色为标志色，车辆前后保险杠涂竖状黄黑色相间的标志色或悬挂警示标志，并设置黄色标志灯饰，在车辆和机械的显著部位应有公路路徽标记。

5、按规定布置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四不伤害”工作，做到作业形成标牌、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6、养护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严禁违章指挥、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场，养护一线道工应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上路作业按规定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帽。

7、车辆、机械严禁带病工作，不准酒后开车、开机，机驾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全学习。

8、切实做好消防工作，防火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使用部门应落实检查制度。

9、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及时传达上级会议和事故预案，坚持安全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做好记录，到会人员按时参加不得缺席。

10、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章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养护工作人员都有责任、职责、任务，促使人人抓安全工作。

11、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

12、发生各类事故要在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

## 二、考核办法

1、承包人如在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养护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业主将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对承包人的信誉考核进行扣分。

2、合同期内，承包人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养护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业主将在养护合同到期后从养护经费中进行酌情扣款。

3、在整个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在整个合同期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行车安全、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 三、补充说明

1、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廉政合同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县道公路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公路小修保养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业主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 一、双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违法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公路小修保养合同项目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公路小修保养合同项目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至五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至五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工程款的 0.5%（最高不超过 5%）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保洁市场。

#### 五、双方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单位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双方项目负责人的廉政教育，同时要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负责人执行廉政规定情况、招投标、工程量变更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情况、工程款支付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严肃调查处理，健全体制机制。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2 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机关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磋商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七) 相关人员及机具等配备情况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二年期）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b>人员配备（最低人数要求 35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1555122.02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b>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自备）	人			
二	<b>设备及应急费用（明细自行列）</b>				
1	3吨清扫车	台班	20		
2	8吨高压冲洗水车	台班	20		
3	非改装护栏清洗车	台班	20		
4	装载机	台班	6		
5	铲雪板	台班	3		
6	撒盐机（人工配合机械）	台班	3		
7	应急人工	人	1		
三	<b>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b>				
1					
2	……				
四	<b>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b>				
1					
2	……				
五	<b>税金（明细自行列）</b>				
1					
2	……				
六	<b>成本（一+二+三+四+五+六）</b>				
七	<b>利润</b>				
八	<b>投标总价（六+七）</b>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投标费用、代理服务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3、设备及工具除本项目第四章车辆配备要求以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另外，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5、“设备及应急费用”已包含车辆折旧费、车辆使用费等所有费用。对车辆的折旧年限不作强制规定、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不设置限额，台班数量暂估，根据实际产生台班按实结算。

6、应急人工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道路偷倒垃圾、冬季应急除冰、除雪等应急配合事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采购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采购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 4、如所有产品均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相关人员及机具等配备情况

### (一)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与所投标段工作类似的经验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保洁人员配置表

线路	人数	承担的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出场年份	已使用年限	核定载重	数量(台)			备注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耗材配备明细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无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